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22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；2、修正條文。(376550000A_10901228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85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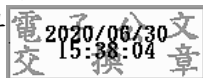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06486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7/01



1090002337